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徐銘佐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1,90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為準。」；
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終止租約不合法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其與原告間所簽訂之民國110年12月8日簽署之國基租字第IG109D0000000號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之租賃關係存在，並聲明：確認兩造於110年12月8日簽署之國基租字第IG109D0000000號租賃關係存在，而原告請求確認租賃契約期間係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共計7年2個月（即85個月）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3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,905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,493元×85月

01 =211,90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 
03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5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廖文瑜